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 5 日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4、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5、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7、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1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27.65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35.95 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换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 元/股调整为 34.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u/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u/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u/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u/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33

##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张石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财务总监张石保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7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本的 0.00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张石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合计持有股份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比(%)			
张石保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4 月 2 日	6,11	3.37	0.005%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1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张石保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00	0.005%	30,390	0.004%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代码:15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煤炭资源储备,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以市场化方式购买煤炭资源,购买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净资产的 50%,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 69,494.20 元人民币竞得山西省阳城县寺头区块煤炭探矿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筹措探矿权出让金,董事会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9 亿元的